

副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及電話：銀行局楊斐堯 (02)25360415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8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案，請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請轉知會員機構，依指揭案規劃內容時程及申報格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該案內容請參照該中心94年10月31日證櫃債字第0940028082函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請轉知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 **龔照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0940030885 094/11/23